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吳奕哲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 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確診人數及密切接觸而隔離之人數日益增加，及配合部分工地從業人員因有家庭照顧之需求，致使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雖111年6月22日會議結論就展延事證明示可由相關資料代替，已可除卻廠商「舉證」困難之疑慮，但機關及業界仍反映工率計算方式之「認定」尚有困難，並屢向工程會反映，為釐清前述疑義，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參考，並召開本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 二、因疫情影響人員未能出工，致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應以核實認定為基本原則，但實務上仍有上述認定的困難時，再參考本處理方式之簡易計算方法。

貳、會議結論

一、草案內容修改部分：

(一)第三點(一)備註B「『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修正為「『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二)第三點(一)備註C「『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係以施工計畫書所載各日出工人數，或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

工項合理人數」，修正為「『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人數」。

(三)第三點(四)，涉及衍生之管理費用部分授權由各機關自行認定，爰修訂為「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有關本處理方式草案內容，參酌各界發言依上開內容修正後，經與會代表多數同意，原則通過。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建議仍比照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通案展延工期1/2之意見，經工程會解釋非第三級警戒期間政府之防疫管制措施已較第三級警戒期間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不同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應回歸個案處理，本部分納入會議紀錄。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

(一)發言紀要：

- 1、有關廠商所提送之「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目前本部營建署三個工程處無接獲廠商申請，依本處理方式草案要監造單位依事證審查，但各工程處反映仍有認定困難。
- 2、本處理方式草案所提及之關鍵操作人員，建請提供定義及案例。

(二)工程會回復：

工程會提供之規定為通案性原則，建議只要依廠商提供清冊(無法出工人員名冊)，本於誠信原則，即可依本處理方式辦理展延日數計算，至個案問題(包含關鍵操作人員之定義)，請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當日工項特性個別認定。

二、法務部

(一)發言紀要：

- 1、有關「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乙節，廠商所提出之「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涉及事實認定，但該員是否已於多處工地使用機關難以認定，建議是否有勾稽機制可供查詢。
- 2、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無法出工切結文件，擔心公務員有審查責任，主會計亦會有相關意見。

(二) 工程會回復：

1. 監造單位對於工地現場人員出工情形本應充分管控，對於廠商所提出之人員清冊(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監造單位基於誠信原則認定無法出工人數。
2. 疫情自開始迄今，政府為照顧人民生計，相關行業已獲得各類補助，惟營造產業須面對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工導致之工程落後之逾期罰款，對於廠商實屬不公，各機關於執行公共工程持小心謹慎態度沒有錯，但切勿落入小心眼之情況。工程會的態度是面對疫情機關宜採信任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方式，從優認定相關文件。

三、 臺南市政府(併檢附書面資料)

(一) 發言紀要：

- 1、有關第三點(一)備註 B.，建議加入工地負責人，亦即「……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 2、有關第三點(一)備註 C.，建議將施工計畫書改為正常施工人數，亦即「『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係以正常施工人數所載各日出工人數……」。
- 3、有關第三點(四)，建議於句中增加「得」字，亦即「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二) 工程會回復：

謝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實務操作面寶貴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修訂。

四、 新北市政府

(一) 發言紀要：

- 1、有關本處理方式草案第三點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計算疑慮，同法務部意見。
- 2、本處理方式草案之適用期間較原 6 月所擬草案更往前延伸至 109 年初，因疫情係於今年 4 月後確診人數才大幅上升，故仍同前次會議之意見，建議於今年 4 月後方適用本方案，倘展期期間過長，將大幅提高機關支出費用（如包商工地管理費、監造費等），恐無預算支應。

3、本處理方式草案將原 6 月所擬草案第 3 點第 6 款完全刪除，而該款前段原規定個案必須屬「係尚未完成結算者」方可適用，是否表示本處理方式草案將允許已結案案件廠商回頭向機關要求展延工期？如該等已結案案件有逾期情形且廠商亦已繳納罰款，該展延工期部分罰款機關是否須退還？甚或廠商還可進一步向機關要求管理費？

(二)工程會回復：

本次討論係工程會研擬非三級警戒期間之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故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將 COVID-19 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日起即適用。另如工程已結案者，建議不再重新要求工期，如仍有爭議則循採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感謝工程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會議後，因本公會會員仍有相關需求及意見，而由本公會前理事長潘俊榮先生拜訪工程會後方有本次會議之召開，再次表達感謝。
- 2、針對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通案處理方式實有必要性及公益性。
- 3、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確診影響，比起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 1/2 之方式，應屬可行。
- 4、本公會並以 111 年 8 月 30 日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800136 號函表達書面意見在案(如附件)，認為工程會有併同本公會意見一併考量之需要。

六、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一)發言紀要：

- 1、本次疫情對社會影響很大，政府對於部分產業如觀光產業多有相關補助紓困措施或民眾給予實質金額補貼以刺激經濟，惟目前政府對於營造業僅為因疫情影響之工期展延措施，並無實質金額補貼，故建議放寬認定標準。
- 2、工程會有意解決，但基層公務員從嚴認定容易、從寬認定相當難，因此可能在實際執行時會面臨阻礙，故建議如要

推動可以考慮以簡易之通案方式處理。

(二) 工程會回復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1、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於111年8月29日前理事長潘俊榮及陳煌銘拜會工程會時，已自行表示公會111年6月28日函所擬採中重症確診數推算之通案公式於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屬不可行、不合理。
- 2、工程會訂定本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會遭監察審計機關事後審計，因此負有導向至與事實相符、合理、正義之方向責任。例如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仍有部分工程是可以順利施工無虞，但如以公會所建議的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通案均能予以展延工期，而不考量個案實際情形，為不合理的作法，難以讓國人信服。
- 3、工程會已放寬至由廠商出具當日現場無法出工人員名冊並簽名確認，再由監造單位審核，即得納入展延工期之相關人員計算，應屬具彈性之通案作法。
- 4、目前已有部分機關依據工程會6月份召開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會議紀錄，就廠商提出居隔人員清冊辦理疫情展延工期之案例，故實務操作面於核實認定之執行應無阻礙。又核實認定與按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得之展延工期天數有不同時，機關擇對廠商較優者認定。

七、交通部：

(一) 發言紀要：

工地影響程度於工地人員因居隔或家庭照顧無法出工部分(分子)，依現行規定，各工地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均應參加勞工安全宣導勤前教育並有相關人員名單，可由本方式為確認。工地預定出工人數部分(分母)，建議本處理方式草案儘量明確，可由確診日鄰近天數之數天平均出工人數計算，以減少機關與監造認定困難。因此各工程可依前述方式檢視工作人員名單以利核對認定。

(二) 工程會回復

- 1、工地預定出工人數部分(分母)儘量簡單化，由監造核實確認，賦予工地權限，至於是否參照施工日誌由個案工地自

行決定；工地人員因居隔或家庭照顧無法出工部分(分子)之清冊由廠商具結負責。

2、本處理方式對於疫情係以展延工期方式辦理，涉及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得由機關本權責核實計算。

八、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發言紀要：

1、點工部分之人員，監造單位並非完全認識，要由監造單位認定有其困難，而且後續會可能會面臨有機關主會計之不同意見問題。

2、無法出工人數只要有身分證件並簽認即可，無需監造確認。

3、有關工地預計出工人數部分，建議可由工程契約之單價分析之工率條件，按當日應完成之量體，據以為推算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之參考，而不以施工計畫書所載為依據。

(二)工程會回復：

無法出工人員清冊由廠商具結負責提出，預計施工人數則由監造單位確認。以上作法較能賦予工地及廠商彈性空間及簡化處理方式。

九、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經會議主席說明允許廠商提出清冊監造單位確認後，本協會再次發言，支持本處理方式草案之推動；以量化而言，就以1,000案爭議為例，大致上應可快速有效解決約800案，所餘200案則再透過爭議處理管道，亦不失為一可行方式。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

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副手：顏文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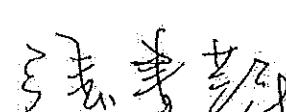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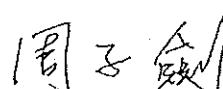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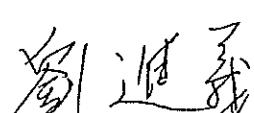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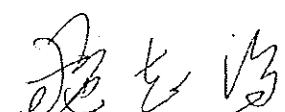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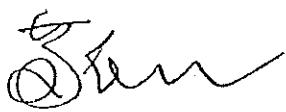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紀錄：吳奕哲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科長		陳建隆
經濟部	研究員 (中部辦公室)	劉國顯	
	科長	游步弘	游步弘
	工程師	楊仁傑	楊仁傑
台糖	處長	張榮吉	張榮吉
交通部	科員	周忠昇	周忠昇 陳勝聯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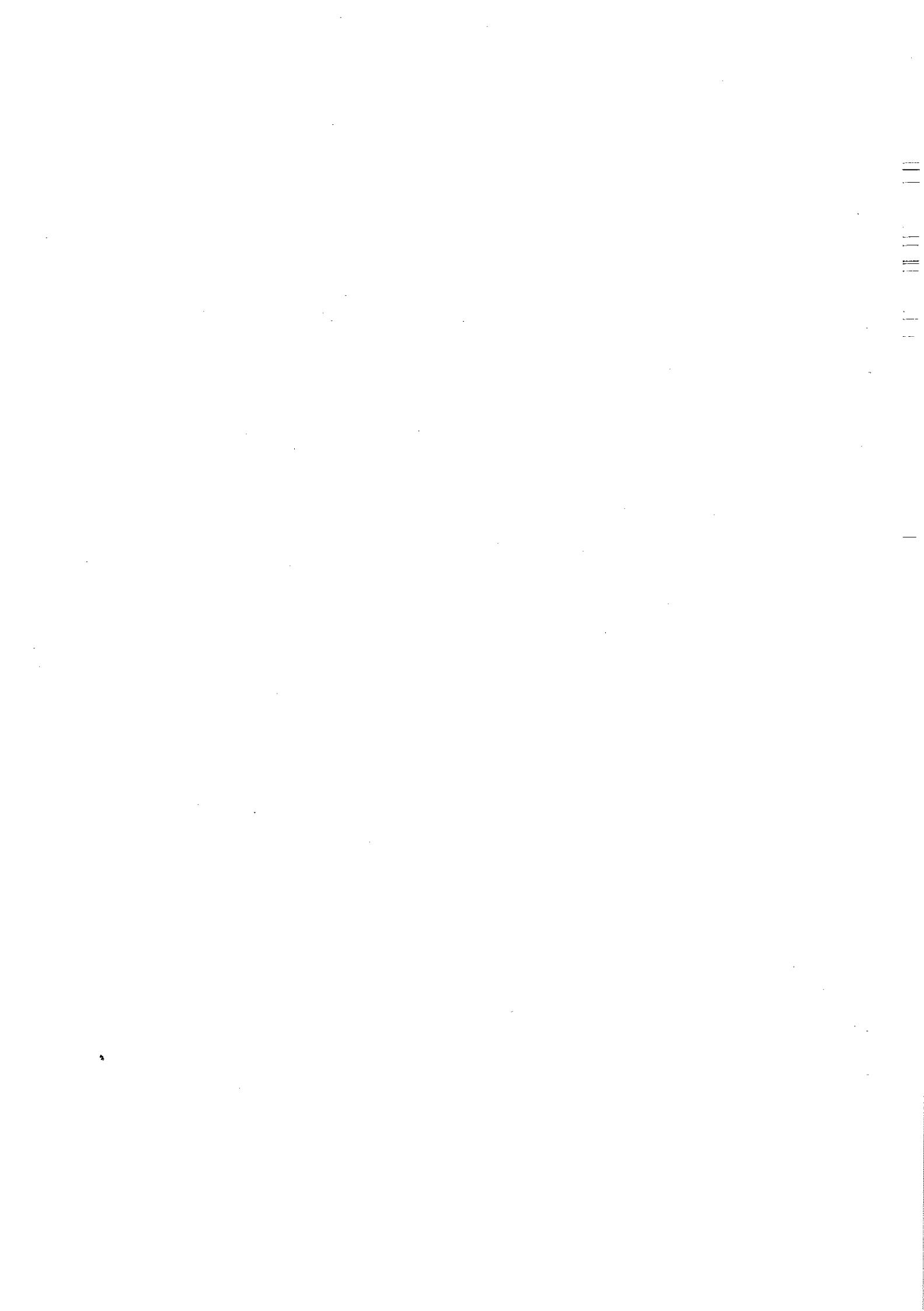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員	陳冠焱	陳冠焱
教育部	科長	劉玲娥	劉玲娥
	技士	高宇壕	高宇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張盈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賴彥君	賴彥君
法務部	技子	林隆江	林隆江
客家委員會			吳博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許明華	許明華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防部	簡任技正	李豐彦	李豐彦
中鋼公司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海洋委員會	專門委員	翁振傑	翁振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科員	林逢霖	林逢霖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員	林逢霖	林逢霖
勞動部	專員	林哲毅	林哲毅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洪燕萍
	正工程司	王文生	王文生
新北市政府	秘書	李佳航	李佳航
	科長	廖陳雙利	廖陳雙利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呂紹霖	呂紹霖
臺中市政府	專門委員	廖健堯	廖健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常務理事	楊文宋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經理)	張書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蔡益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志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委員	黃南流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股長	陳文政	陳文政
臺南市政 府	副工程司	王建泰	王建泰
高雄市政府	研究員	王鼎智	王鼎智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 公會	監事	朱台森	朱台森
	副主任委員	李桂深	李桂深
	處長	郭崇哲	
	法務專員	沈逸榛	
榮工工程公 司	總經理	黃維君	黃維君
達欣工程公 司	經理	王肇國	
台灣中小型 營造業協會			
社團法人 台灣營造工 程協會	理事長	吳江忠	吳江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出席 人員			
會本部			
企劃處			
	總主任 技正		謝基政
技術處			
	科長	張易文	張易文
法規委員會	專員	翁振厚	翁振厚



臺南市政府建議事項(稿)

✿ 一、第三點第(一)項之備註 B 之「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建議修改為「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個人資料列明工種、姓名、身分證字號等 3 項即可，身分證字號全碼列明或末四碼可以符號替代)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無者免)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綠色字體為執行細節，供參)

說明：

1. 因工地負責人係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2 工地管理一節中之規定必須設置，且工地主任依據營造業法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於 5 千萬元或某種規模以上，方須設置，是以未必每個工地均有工地主任，故建議增列工地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2. 無法出工人員名冊之個人資料列明工種、姓名、身分證字號等 3 項即可，身分證字號可全碼列明或末四碼可以符號替代，係因名冊既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無者免)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應無須再詳列戶籍、電話或其他個人詳細資料之必要。(本項為執行細節，供參)

二、第三點第(一)項之備註 C 之「工地預計出工人數」，係以施工計畫書所載各日出工人數，或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人數。建議修改有二

✿ (一)「工地預計出工人數」除「施工計畫書」所載外，建議增列「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所載各日預計出工人數，如各文件所載各日預計出工人數不同，則以製作文件日期最為接近事件當日者為準。」

(二)建議增列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人數之參考計算方式如下：(綠色字體為執行細節，供參)

因疫情影響出工計算參考案例

項目	當日預定施工項目之單價分析表之人力工率			當日預計施工數量 (B)	當日預計出工數	
		(A)			預計出工數 $C=(A) \times (B)$	合計
模板工	大工	0.1	工/ m^2	100 m^2	10	15
	小工	0.05	工/ m^2		5	
鋼筋工	綁紮工	1.12	工/噸	20 噸	20.24	20.24

計算方式說明：

- 1、人力工率: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是以當日施工工項之契約單價分析表內之「人力」推算得之;為一式者，得由承商依實務自行分析得之。
- 2、當日預計施工數量:依原施工進度表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計算得之。
- 3、當日預定出工數 C:人力工率(A)×當日預計施工數量(B)。

說明：

1. 因「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可能載於「施工計畫書」以外之文件，故建議增列「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所載各日預計出工人數，且各項文件所載預計出工人數有所不同，故建議以製作文件日期最為接近事件當日者為準。
2. 建議增列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人數之參考計算方式，以利執行。(本項為執行細節，供參)

三、建議第三點第(二)項增列廠商出具事證之例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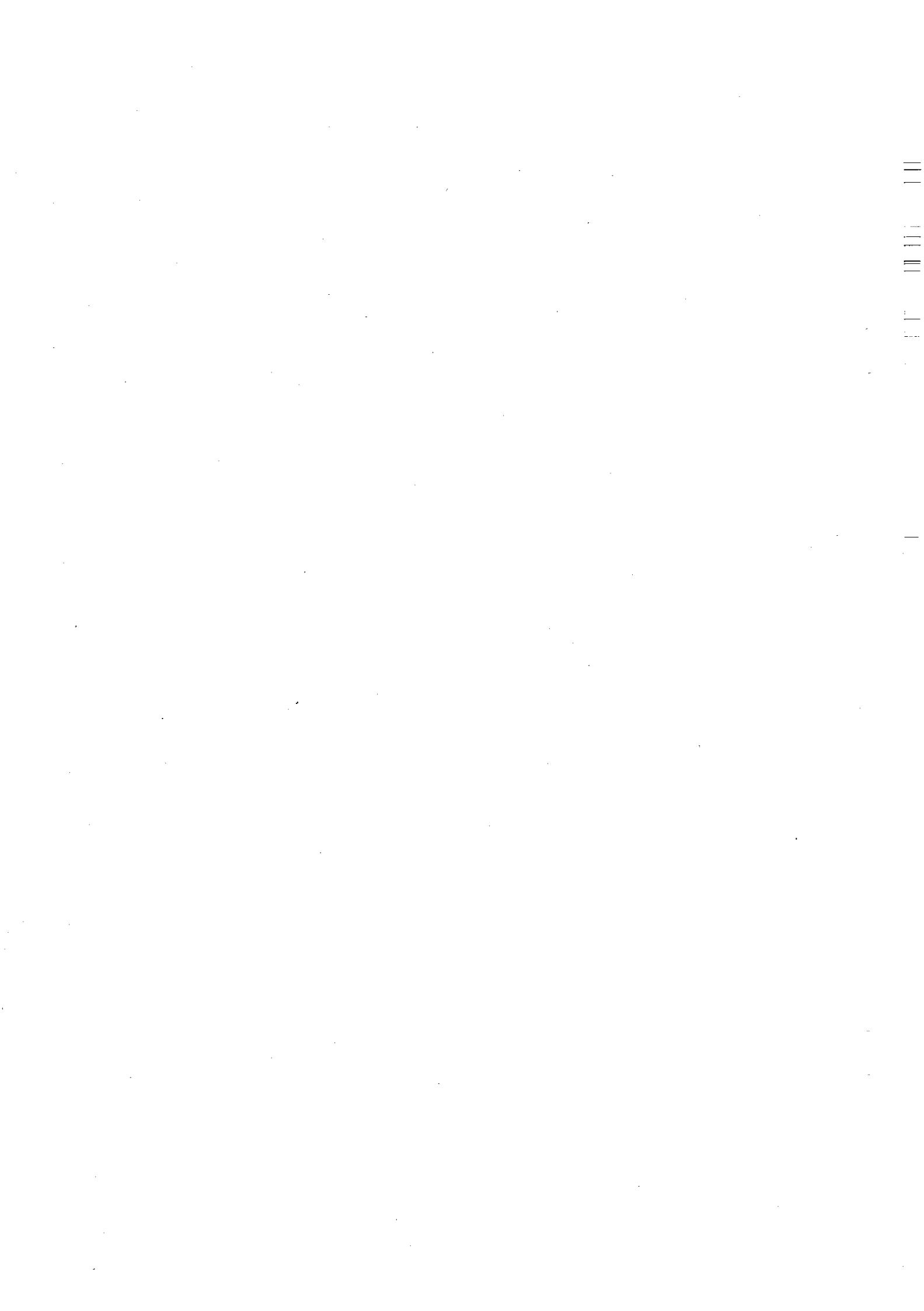
第三點第(二)項之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或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請機關按廠商之申請，依相關事實、理由、事證(例如但不限於：供料商出具公文或切結書說明確因疫情居隔影響供貨、.....，供料商出具公文或切結書之文件至少註明供貨公司行號(蓋印公司印章)、供貨公司行號負責人(蓋印負責人印章))、

供貨公司行號登記地址、供貨公司行號連絡電話、預定供貨品項、預定供貨日期、預定供貨數量、實際供貨日期、實際供貨數量、受貨公司行號、受貨工程名稱。)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辦理契約變更。(綠色字體為執行細節，供參)

說明：本項為執行細節，供參。

四、第三點第(四)項之契約未明定者，建議給予機關行政裁量空間，故原草案條文建議修改為：「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 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說明：如個案工程契約已有約定，當依該契約規定執行；但若契約未約定時，建議給予機關能有行政裁量的空間，故建議修改為：……；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棠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800136 號

速 別：

附 件：疫情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應以「通案」處理之必要性說明

主旨：有關 貴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會 111 年 8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836 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二、對於 貴會積極處理疫情期間影響公共工程工期之問題，本
會至為感謝。然細究 貴會本次開會說明，仍表達非第三級
疫情警戒期間難以制定通案性處理方式。若此，將無法有效
且合理的處理疫情期間影響公共工程工期之問題。實則，對
於旨揭問題之處理，通案方式實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詳細
之理由與說明請參閱本函附件內容（附件），敬祈 貴會鑒察
。

三、回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過程，可概分以下各階段：

(一)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8 日：為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將新冠病毒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開

111-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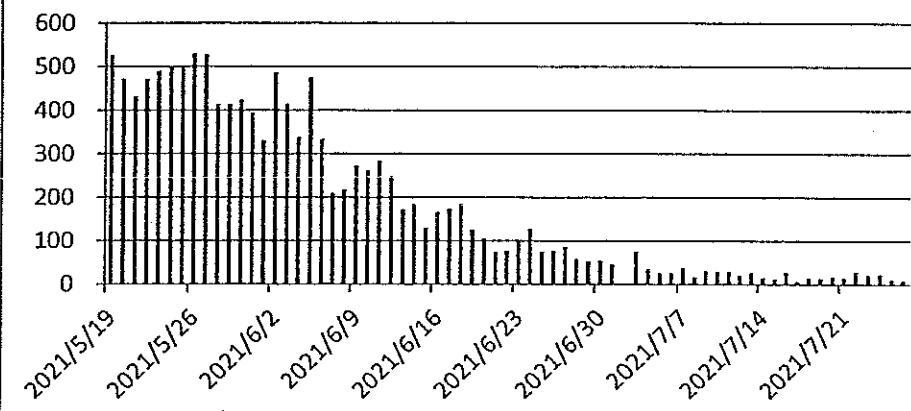


始，至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之前。

(二)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第三級期間）

：此區間為全國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之期間。經查，此 69 天期間本土確診數(含校正回歸數)共有 12,699 例，平均 1 天本土確診數 184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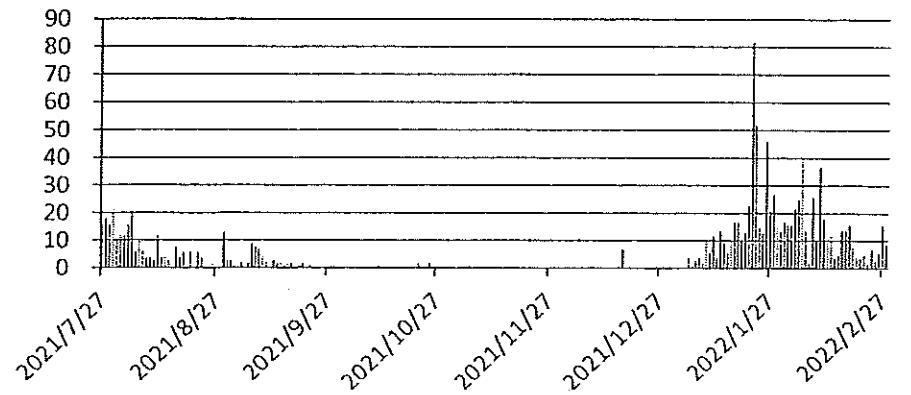
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6日
(三級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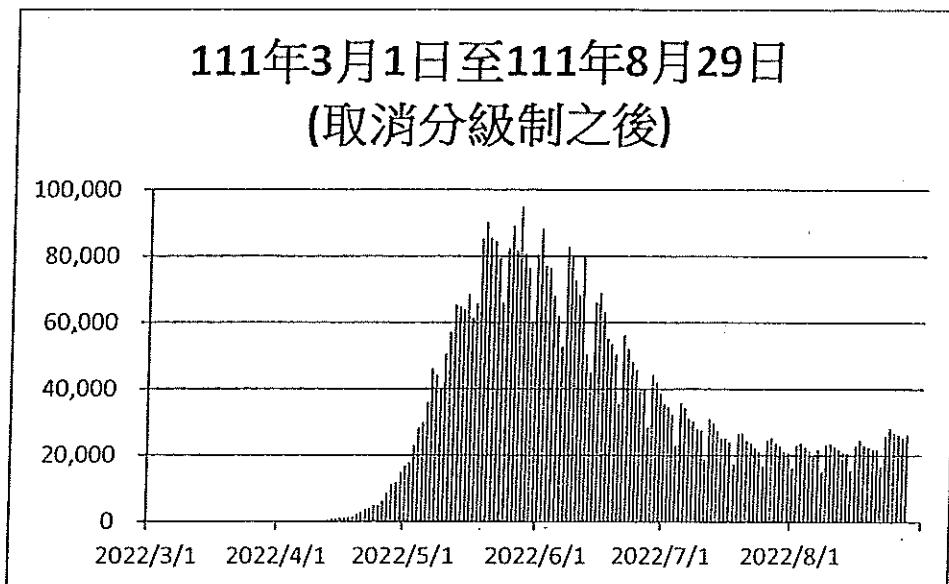
(三) 110 年 7 月 27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第二級期間）

：此期間，政府之管制措施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雖確診數有所降低，但相關管制強度仍高，對於工地之工率仍有實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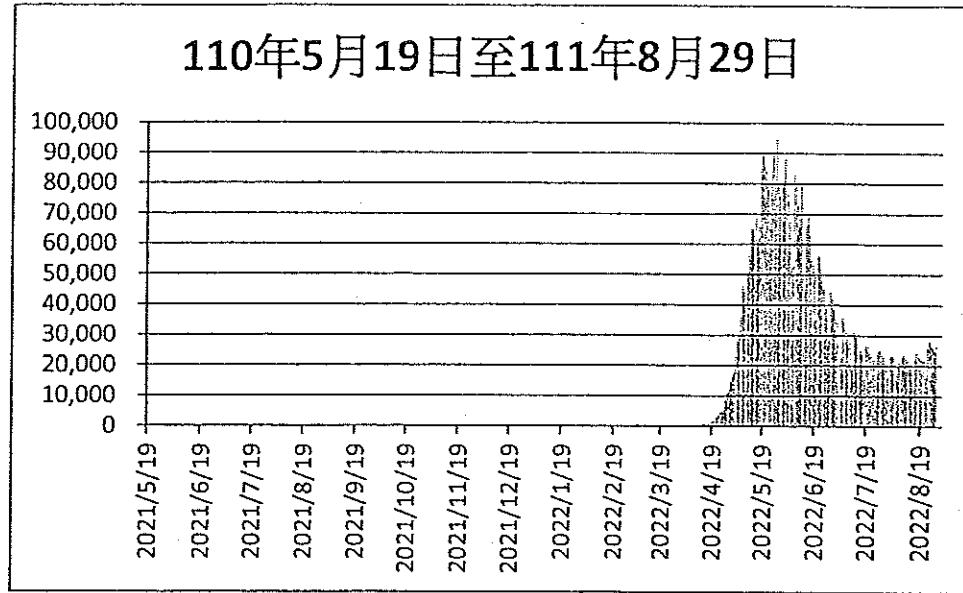
110年7月27日至111年2月28日
(二級期間)



(四) 111 年 3 月 1 日至今(取消分級制度後)：此期間，雖然取消分級制度，管制漸次放寬，但是確診數卻增加，尤以 4 月之後更是暴增至每日數萬例確診，至今已累計 5 百多萬例之確診案例。比起第三級疫情警戒之期間平均 1 天本土確診數 184 例高出甚多，不僅確診者本身需要被隔離，因接觸而被匡列者、須居家照顧幼童者等等皆需要居家隔離，影響層面更廣，此期間對工程工率之影響更是巨大。



(五) 綜上，將以上各階段之確診數一併觀察分析，顯然今年所謂取消分級制度之後之確診數遠遠高過其他階段。再者，確診數之多寡顯是疫情影響嚴重程度之實質指標。倘若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平均 1 天本土確診數 184 例得以展延工期 $1/2$ ，嚴重甚多每天數萬例確診數之期間卻無法比照辦理的話，舉輕以明重，實不合理亦非正辦。



四、自111年3月1日起取消分級制度，不久後即暴增每日數萬例確診，此顯非可以預料之情事。對於風險預測與評估必須精準之保險業而言，此波暴增確診數造成防疫險之理賠金額，已讓保險業者之淨值蒸發至岌岌可危之金融風暴程度，可證此期間之疫情衝擊遠遠大於第三級警戒期間且實難以預見，對工程之執行面之影響也是如此。

五、綜上所述，有關 貴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本會陳請 貴會體恤上情，建議事項如下：

- (一) 針對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通案處理方式實有必要性與公益性。
- (二)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確診影響，比起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實有過之而無不及。陳請 貴會比照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展延工期1/2之方式，應屬可行。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已持續2年餘，所造成缺工、缺料以及物價飆漲等影響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對承攬公共工程的營造業者而言實苦不堪言。祈請 貴會體恤廠

商支持國家建設之長期熱枕與面對的艱難時局，確定合理客觀、可行便利之通案處理原則，讓主辦機關與廠商雙方皆能具體選擇適用，以利公共工程進行與營建產業健全，實不勝感荷。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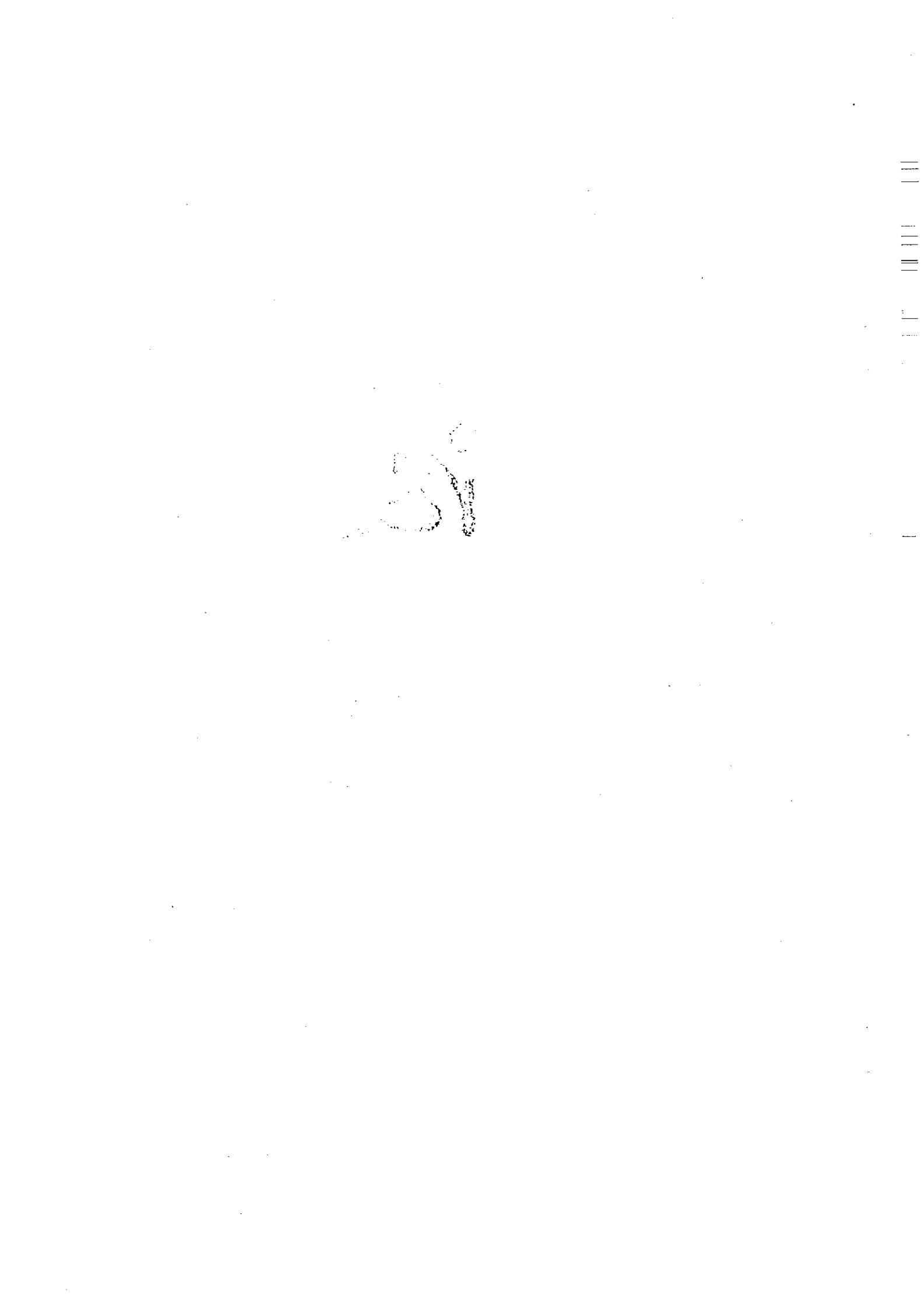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裝

理事長

詞

線



疫情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應以「通案」處理之必要性說明

綱要

-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並非只有「通案」的選項
- 二、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並非無法有「通案」的選項
- 三、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不採行「通案」之可能困難與問題
- 四、「通案」已廣泛適用在公共工程且有助於公共利益
 - (一)「通案」有助於爭議解決與執行效率
 - (二)目前公共工程「通案」處理方式成效卓著
- 五、結論與建議

本文

一、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並非只有「通案」的選項

(一)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針對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機關與廠商均得以視個案工程之具體受影響程度與檢附佐證資料審查之可行性，可選擇適用不同認定方式：

- 1、選擇逕依第 1 項第 1 款「展延 1/2 工期」；
- 2、另或廠商認為所影響工期逾上開 1/2 以上則可改依第 1 項第 2 款「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3、亦或雙方認為不適宜逕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方式辦理者，則可改依第 4 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二) 因此，110 年 6 月 18 日第三級期間之處理方式，並非只有「通案」的選項。若不採行通案方式，不僅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的舉證方式，也有「自行協議處理方式」之彈性開放作法。

二、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並非無法有「通案」的選項

- (一) 第三級期間之處理方式，既有「通案」、「檢具資料舉證」與「自行協議處理方式」三種作法，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同樣可以有上開三種選項，無須將「通案」方式預先排除。
- (二)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縱使有「通案」選項，亦未排除「檢具資料舉證」與「自行協議處理方式」之作法，仍可如同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之處理方式有多元選項，供機關與廠商視工程專業之具體情況，選擇適用通案或其他方式。因此，理論上實無排除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通案」選項之必要，限縮適用彈性。

三、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不採行「通案」之可能困難與問題

- (一)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以後之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距今已逾一年之久，此時若要求承攬廠商回溯此段期間搜集隔離通知書，且勞工之來源包含材料供應商的員工、已離場之分包商員工，更有流動性高的點工，此一佐證之要求方式，無異是築起一座舉證困難的高牆。同時，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這些勞工隔離通知書，若這些大量的隔離通知書有部份誤用之情形而不察，是否衍生廠商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可能刑責，而機關也背負審查不實的行政責任。凡此疑慮均將使此良法美意無法執行並徒增責任爭議。
- (二) 在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 4 月之前的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每日的本土確診人數較低，雖然有所謂的確診黑數或是諒解取得隔離通知書有實際困難，而得考慮以工地主任之切結書代替勞工隔離通知書，此雖屬務實之作法，但可預期監造單位與公務機關應難以在該日全國確診數不高之情形下，審查認可工地主任切結之展延申請。
- (三) 因疫情致影響公共工程之工率或工期，不是僅限於該工地既有之勞工確診或被隔離，也有可能是待業中之勞工確診或被隔離，

導致當時無法對其募工以補足工數所致，此確實有所影響。然非工地之勞工如何能取得其隔離通知書、主辦機關審查如何認定皆是障礙與困難，實際上窒礙難行。

(四) 110 年 6 月 18 日函釋針對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施行後，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公共工程專案依此處理方式完成工期展延。處理方式之 3 種途徑中，選擇逕依第 1 項第 1 款通案「展延 1/2 工期」之工程專案數量，統計上應該遠多於依第 1 項第 2 款或依第 4 項辦理之工程專案數量。若是針對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是將適用性最廣最多的通案方式排除，顯將增加主辦機關之執行負擔外，更有礙於工程執行問題解決效率之公共利益。

四、「通案」已廣泛適用在公共工程且有助於公共利益

(一) 「通案」有助於爭議解決與執行效率

1、 通案的主要精神，並非是「精準無誤」，而應是在不違背事實與合理原則之前提下，為求節省雙方解決之效率與公共利益而採取之方式。

2、 因此，相關的「通案」內容，本質上均非精確無誤之方案，但解決了許多可能的履約爭議，其所節省的行政資源與司法資源，以及促進公共工程順利完工之公共利益，正是對於「通案」應予肯定之處。故原則上應該優先考慮與適用通案。

(二) 目前公共工程「通案」處理方式成效卓著：

目前有許多公共工程的履約問題，都採行通案處理之方式，所消弭的爭議成本與增進之履約效率，大大地增進了公共工程之公共利益。

1、 有關工期展延管理費，許多工程主辦機關省略一一認定檢視實支單據關聯性與必要性之過程，逕以 2.5% 認定之方式，雖不盡然「符合不同之工程類型」甚至不見得符

合廠商之實支成本，但畢竟是一種立即消弭爭議與增進履約效率之選擇，故也行之多年。

- 2、有關物價指數調整款適用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 2.5% 門檻之計算，其中總指數之權重比例自與不同工程類型不一致，也不見得符合廠商採購物料之實際上漲成本，但畢竟是一種立即消弭爭議與增進履約效率之選擇，故同樣行之多年。
- 3、有關針對「一例一休」修法致影響工程施工工率之問題，106 年之處理方式採通案是每 14 日展延 1 日工期。雖然此一通案方式可能不符合每 7 日影響 1 日之情況，但卻是一種可立即消弭爭議與增進履約效率之選擇，故多數廠商與機關均採用此通案辦理。

五、結論與建議

目前公共工程既有的通案原則，舉凡工期展延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等等，有助於節省行政與司法資源並有益於工程履約爭議解決之公益性，是受到肯定的。因此，若通案的內容已具有主要原則性的合理基礎與依據並可行的話，即應儘量以通案處理為原則。通案之適用並非僅是有利於廠商，對機關而言減省之行政作業與審查責任，同樣是應該重視的行政效率。因此，針對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通案實有必要性與公益性。

疫情期间公共工程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書面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前理事長 董榮進

- 一、有關確診、隔離、家庭照顧等情形採記上顯有困難，更何況有
黑數問題，再者工程非單一工種可獨力完成，往往需要多項工
種協力完成，例如，倘因放樣工無法進場、鋼筋加工料未進
場、水電工影響模板封模、混凝土澆置因缺少操作手…等使得
工程全面性延遲屬至為普遍之情形，倘按工地達半數以上人員
無法出工，方得推定影響該日全部進度推展，難謂符合真實現
況，再者由計劃書、監造或PCM判定當日出工數，亦不見得合
理，亦容易衍生爭議或私相授受的質疑。
基此，擬建議採通則性認定，仿照三級警戒期間的認定模式，
對於進行中的工程得展延1/3之工期。
- 二、倘廠商認為有更合理的認定方式，得採事實舉證與機關協商決
定合理之展延工期。
- 三、缺工問題已不是廠商問題，除了年輕人不願意從事勞力性工作
外，民間建案蓬勃，台商回流科技廠興建如雨後春筍爆發，政府
對於年度工程案量未適宜總量管制…等諸多原因所造成，應
適度檢討放寬公共工程所需移工配額，建議按現行計算公式需
增加3倍配額，才能符合公共工程現況上的需求。
- 四、建議廣開言路，將研擬的草案放入工程會官網，讓各級機關、
廠商、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使工程會施政作為得以擴大參與。

